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那中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增加苏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秀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拟聘任李秀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附件:李秀群女士简历如下

李秀群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征信员;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思际国际建筑师事务所会计;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赛博迪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秀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地点及增资标的名称:苏州;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兰德")、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

增资金额:向苏州宝兰德增资300万元人民币、向长沙宝兰德增资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资事项已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3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地点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江苏南京、湖南长沙、上海、陕西西安、广东广州、北京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北京海淀区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上海、北京、广州、长沙、南京、西安
合 计	28,428.18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拟在原有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投入项目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地点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江苏南京、湖南长沙、上海、陕西西安、广东广州、北京、苏州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北京海淀区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上海、北京、广州、长沙、南京、西安
合 计	28,428.18	--

除在原有实施地点新增苏州作为实施地点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上述对苏州宝兰德及长沙宝兰德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苏州宝兰德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长沙宝兰德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仍为宝兰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4年3月14日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4)注册地址:苏州市长泾庙街605、606、607室

(5)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宝兰德的总资产为624.17万元,净资产为579.44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314.0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苏州宝兰德的总资产为489.40万元,净资产为439.52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139.9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2、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6楼611-612室

(5)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沙宝兰德的总资产为297.03万元,净资产为297.03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2.97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沙宝兰德的总资产为196.67万元,净资产为188.68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108.3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新增地点及增资标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原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苏州为实施地点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新增地点及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资到达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长沙宝兰德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上述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长沙宝兰德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增加苏州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我们同意增加苏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增加苏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D分区总面积约为309亩的共4宗地块,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2019-149号临时公告。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充市嘉陵区2019-b-3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南充市嘉陵区主城区嘉南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111.30亩,1≤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48,528.76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襄阳市襄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201938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襄阳市襄州区肖湾办事处,土地面积约为60.65亩,1≤容积率≤3,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24,36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海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文登市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08911号地块,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该地块位于文登市环山东路南、长江汇泉购物中心东,土地面积约为50.36亩,容积率为3,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83年7月16日止,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53年7月16日止。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5、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桐乡桐蓝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诸暨市浣东街道白马墩地块。该项目位于诸暨市东三环以东,白马墩片区,土地面积约为209.97亩,1≤容积率≤1.3,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83,867.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27.50%的权益。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蓝逸屿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西侧,金鸡新苑五期2019-71号的95.49亩地块。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9-195号临时公告。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7、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彧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泰州市姜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2019)5-2地块。该地块位于泰州市姜堰区长江路北侧、幸福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104.99亩,1.4≤容积率≤1.8,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60,099.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LQ09(252):2019-09地块。该地块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西灵路以南、长灵北路以东,土地面积约为90.71亩,1≤容积率≤1.5,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98,425.23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3.04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1月1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18年度完成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20,00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46,862.06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及以上,则可100%行使当期全部份额,若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则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当期行权,即个人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申请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份额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5个月且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年12月28日

2、行权数量: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

3、行权人数:4名

4、行权价格:5.13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5月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驰	董事	80	0.45%	0.03%
罗瑞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2	0.74%	0.04%
小计		212	1.18%	0.07%
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人		171.04	0.95%	0.06%
总计		383.04	2.14%	0.13%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余驰先生为公司董事,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在此前6个月内该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余驰先生于2019年7月因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公司股票672万股;罗瑞华先生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权益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9日